

夫妻间赠与的法律性质

对于夫妻间赠与的性质应该如何认定，学界主要有三种观点。

第一种观点认为，夫妻间赠与的本质仍是赠与，适用《民法典》合同编有关普通赠与的规定。夫妻间赠与虽然具有人身性质，但其本质仍然是财产的流转，《民法典》婚姻家庭编本身并不排除合同编和物权编的适用，因此在涉及财产问题时，仍然受合同编和物权编的调整。

第二种观点认为，夫妻间赠与的本质是夫妻财产约定，应当适用《民法典》婚姻家庭编中有关夫妻财产约定的规定。

第三种观点认为，夫妻间赠与既不是普通赠与，也不是夫妻财产约定，而是一种特殊赠与。

而从司法实践来看，前两种观点都有相应的判例，但比较多的判决还是认定夫妻间赠与就是一种“赠与”，应当适用《民法典》合同编有关普通赠与的规定。

笔者认为，对于类似夫妻赠与的情况，还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。如果将夫妻间赠与一律认定为赠与合同，适用《民法典》合同编，可能会过于“机械”，导致某些个案中出现不公平的结果。因为夫妻间赠与毕竟是基于身份关系作出的，是建立在对婚姻和共同生活期待的基础上的，应当综合考虑合同签订背景、婚姻持续时间、赠与财产的价值以及双方收入等因素，作出妥当判决。

如果将夫妻间赠与一律认定为夫妻财产约定，也可能导致一方侵害另一方的财产权益。因此，也不能将夫妻间赠与一律认定为夫妻财产约定，这样对赠与人保护力度不足，并会引发相应的道德风险。法院在审判案件时，可以充分行使自由裁量权，在现行立法框架下，综合考虑个案情况，酌情采纳最适合的观点，使得判决结果能够体现公平公正。

对于需要进行夫妻间赠与的情况，笔者建议：第一，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发生的夫妻间赠与，双方都应咨询律师等专业人士，想清楚这样做的法律后果。在此基础上签订书面合同，并且写明合同性质为赠与合同还是夫妻财产约定。第二，对该合同进行公证。第三，如果涉及房屋等物权的变动，应及时办理登记手续，以避免纠纷。

由于“婚房”是丈夫婚前所购，自己没有一点份额，为此妻子婚后一直心有不甘，三天两头抱怨此事。经不住妻子反反复复的念叨，丈夫终于在妻子拟定的协议上签了字，同意赠与房产的一半份额给妻子，却发现夫妻感情并没有好转。为此，丈夫提出离婚，此时妻子表示：“要离婚可以，先把房子的一半登记到我名下再说……”

□ 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 王丹丹

婚前购房

妻子要求分一半

李先生早年用父母的资助和自己的积蓄支付全款，购买了一套住宅，登记在自己名下。

后来李先生经人介绍认识了葛女士，两人 2015 年相识并相恋。

由于双方在相貌、学历、收入等方面的条件都差不多，在双方家庭的“催婚”之下，两人于一年后的 2016 年 12 月办理了结婚登记。

在结婚之前，李先生对自己的房子作了一番重新装修用作“婚房”，婚后他们就一直住在这处房子里。

由于房产是丈夫李先生婚前购买并办理登记的，因此属于他的个人财产，葛女士虽然是妻子却没有一点份额，婚后她一直对此心有不甘，三天两头跟丈夫抱怨此事。

经不住妻子反反复复的念叨，李先生无奈之下同意将这处房产的 50% 份额赠送给妻子。

由于这处房产当时市场价格约有 2000 万元，这就相当于李先生赠与了妻子千万元财产。

为了保险起见，妻子还自行拟定了一份协议，要求丈夫在协议上签了字。

感情破裂

要想离婚先分房

然而，李先生没想到，自己已经签了协议同意赠与房产份额，夫妻感情却并没有因此好起来。葛女士平日里总喜欢抱怨这个抱怨那个，房产问题解决了，她又开始了对李先生工作乃至兴趣爱好的抱怨。

不堪忍受的李先生向妻子提出离婚，由于两人并无子女，婚后收入基本相当，因此他觉得离婚的难度不大。

而葛女士虽然经常抱怨“日子过不下去”，但是面临离婚时，她却提出李先生必须先履行当初的赠与协议，将房子的一半份额过户给她，然后才能协商离婚事宜。

对此，李先生表示，当初自己是在葛女士的逼迫下才同意赠与房产份额的，当时夫妻感情尚可，如今既然夫妻感情已经破裂，他完全有权不同意赠与，因为这处房产是自己用婚前积蓄加上家人资助购买的，葛女士没有道理仅仅因为双方结了婚就要求赠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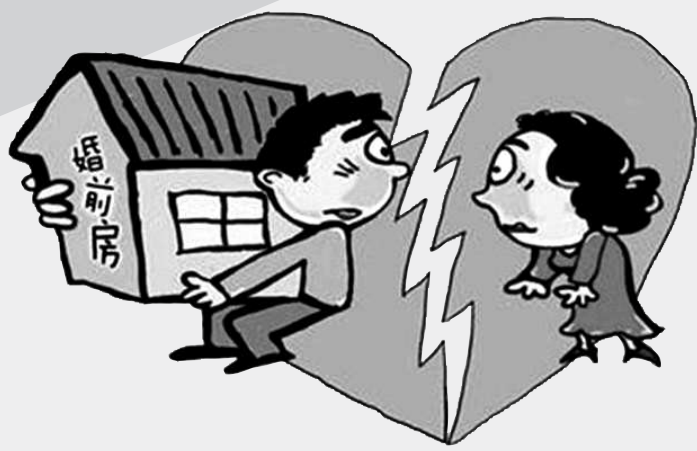
关键问题

是否曾经办登记

对于自己提出的离婚诉求，李先生迟迟没有等到妻子的肯定答复，却等来了一纸应诉通知。

原来，葛女士去法院起诉了李先生，要求他履行赠与房产份额的协

不堪妻子抱怨 房产赠一半 夫妻离婚时 丈夫能否反悔



资料图片

议。

为此，李先生找到我们咨询：这处房产的份额自己到底需不需要给妻子一半？

对于李先生的咨询，我们首选询问了一个关键问题：“对于赠与一半房产份额，你们是否去房产交易中心做了增加妻子为产权人的登记？”

李先生明确告诉我们，他们只是签了协议，并没有去办理过任何登记手续。

得到这一答复后，我们认为李先生可以稍稍松一口气，因为他保住房产份额的可能性还是比较大的。

性质认定

实践中观点不一

从李先生的情况来看，司法实践中涉及对夫妻间赠与与性质的认定问题。

而李先生可以坚持这是赠与行为，根据《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“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。”“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或者其他手续的，应当办理有关手续。”

由于房产权利人以登记为准，如果权利人因为买卖、赠与、继承等原

因发生变化，依法需要去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。

因此，李先生即使曾作出赠与房产份额的表示，但是在实际办理变更登记进行权利转移之前，他依法是可以撤销这一赠与的。

当然，作为妻子的葛女士有可能主张相关协议并非赠与，而是属于夫妻财产约定，至于法院认同哪一方的观点，那就需要结合具体案情和相应的证据才能做出判断了。

保住房产

支付补偿换离婚

在得到我们对于相关法律法规的指引和诉讼前景的评估之后，李先生选择了自行进行应诉。

不久之后他高兴地告诉我们，根据我们的建议，他在诉讼中坚持认为双方签订的协议属于赠与，在权利转移之前依法可以撤销，法院最终也认可了他的这一主张，驳回了妻子要求办理产权变更登记诉讼请求。

一审判决后，李先生在胜诉的基础上和妻子再次进行了协商，在给了妻子一定数额的补偿后，他们终于通过协议的方式离了婚，也彻底了结了彼此间的纠纷。